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缙云县舒洪镇固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缙云县舒洪镇固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缙云县舒洪镇固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缙云县舒洪镇固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缙发改投资〔2026〕14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缙云县水投砂石料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缙云县水投砂石料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缙云县舒洪镇固废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一期）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264.51万元，工程概算2264.5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157.92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7.9亩，拟建设成品检测中心，总建筑面积2186.27平方米，共三层，一层为展厅、陈列室等；二层为成品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及试验室等；三层为生产辅助用房、生产管理用房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设、道路工程、围墙、给排水、电力电讯、绿化等，建设地点：缙云县舒洪镇。

2.2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图、现场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审计完成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程设计服务。涉及施工图等设计成果资料均需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投标人相关设计成果资料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实施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赔偿。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所有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

（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

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其中，☒建筑面积 2186.27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1548437 元。

2.3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备注：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图纸送审

。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以下（1）、（2）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资质；（施工单位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担任。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但不可兼任施工负责人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1）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9 15: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90号

邮政编码： 321400

电 话： 0578-3016190

投诉受理部门：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90号

邮政编码： 321400

电 话： 0578-301619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缙云县水投砂石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鼎湖南路48号

联 系 人： 应宙峰

电 话： 1525782902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17号301室

联 系 人： 李彬

电 话： 13600601044

邮 箱： 280788845@qq.com

2026年09月